院行政[2017]187号

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,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笃学、爱 岗敬业精神,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,推动青年教师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,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,特制订本规程:

一、组织机构

合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委会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工会组成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

二、参赛资格

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系部初赛和校级决赛两个阶段。原则上要求 40 周岁(含 40 周岁)以下,未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、二等奖的在岗教师必须参赛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的,

需所在单位提交说明材料。

三、比赛时间及安排

系部初赛一般安排在每年 4-5 月完成,具体赛程安排由各院(系)、部自行制定并报教务处教学建设科,组委会将委派专家对院(系)、部初赛进行监督(原则上校组委会委派专家人数不少于系部邀请专家人数)。初赛完成后,各院(系)、部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校级决赛。

校级决赛一般安排在每年 5-6 月完成,具体赛程以组委会通知为准。一般按照文科、理科、工科、实验四个分组进行,课堂教学竞赛以"微课竞赛"方式进行,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,要求教学设计科学合理;教学目标明确;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;用普通话授课,语言清晰、准确、生动;教学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感染力强;教态仪表自然得体;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;板书、图表工整美观。实验组教师应着重说明实验的设计理念,与专业(模块)课程结合度,对于学生能力培养的作用。

四、参赛材料

参赛选手应准备如下参赛材料:

- 1、所授课程的"教学大纲"
- 2、参赛课程3个学时教学设计(教案)的纸质材料,主要包括题目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思想、教学分析(内容、重难点)、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
- 3、参赛课程 3 个学时相对应的 3 个课堂教学节段(即 20 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)的 ppt 纸质材料

五、奖项设置及其他

组委会将参考评审组评委意见、整体比赛情况决定奖项设

置。奖项等级一般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如评委一致推荐,每组可设置特等奖一名;如评委认为选手水平未达到预期,相应奖项可以空缺。

组委会将在校级获奖选手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各类相关赛事。同时,获奖选手在校内职称评审工作、年度评优等工作中,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40岁以下青年教师(含博士),无正当理由不参赛及未获得院(系)部三等奖以上者,不得参加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;在院(系)部比赛中成绩未达75分者,不得参加本年度中级职称评审。

六、未尽事宜, 由组委会讨论决定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,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合肥学院 2017年8月2日